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

92.06.17 第10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93.09.14 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93.10.07 經濟部經企字第09300165500號函准予備查，94.01.01 起實施
93.12.28 企一字第907894號函修正
94.07.25 規劃字第832817號函修正
95.11.02 第11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6450號函同意備查，96.01.01 起實施
96.03.15 第11屆董事會第5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6.05.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20390530號函准予備查
96.10.11 第11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6.10.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0015899號函准予備查，97.01.01 起實施
97.04.17 第11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97.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700056080號函准予備查，97.07.01 起實施
97.09.17 第11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97.10.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70013848號函准予備查
97.12.29 第11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98.01.16 經濟部經企字第09800000760號函准予備查
98.04.20 第11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98.4.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0005873號函准予備查
98.06.24 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07.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00101290號函准予備查
98.11.18 第12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98.12.1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20391470號函核准備查
100.10.12 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2.03.27 第13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2.04.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220392100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107140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08 經濟部經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准予核定
112.03.31 第15屆第2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2.05.15 經濟部經企字第11254000380號函准予核定

一、依據

依本基金「財產保管及運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保證手續費率

-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至百分之一點三七五，但另訂有保證手續費率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保證手續費率之適用，以本基金核發之保證書所載費率為準，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三、計收方式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但另訂有計收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一律「按日」以年費率除以三六五計算保證手續費。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新臺幣五百元者，應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 (三)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四、匯繳方式

- (一)授信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

帳戶，並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辦理：

1. 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 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
3. 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到期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或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退補規定

(一)信用保證案件，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戶得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亦得敘明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二)若一筆授信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保證手續費自解除之日起核退。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新臺幣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五)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六、其他

(一)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展延或分期償還，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辦理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若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除前述計收方式外亦得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另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止。

(二)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保證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由授信單位自保證手續費內代扣千

分之四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或由授信單位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採印花稅彙總繳納方式辦理。

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第一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依本基金「<u>財產保管及運用管理要點</u>」第<u>五點</u>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 依本基金「<u>資金運用管理辦法</u>」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原「<u>資金運用管理辦法</u>」更名，修正本要點依據之法源名稱及文字。</p>
<p>六、其他 (一)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展延或分期償還，<u>除另有規定外</u>，應於辦理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若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除前述計收方式外亦得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另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先行交付備</p>	<p>六、其他 (一)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展延或分期償還，應於辦理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若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除前述計收方式外亦得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另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止。</p>	<p>為協助企業再起，增列計收保證手續費之彈性規定。</p>

<p>償款項之日 止。</p> <p>(二) 授信單位代本 基金簽發保證 手續費收據， 即「移送信用 保證通知單收 執/留底聯」， 依稅法規定， 授信單位為負 責貼用印花稅 票及銷花人。 若保證戶係以 票據繳交保證 手續費者，免 貼印花稅票， 非以票據繳交 保證手續費者， 由授信單位自 保證手續費內 代扣千分之四 印花稅額，以 印花稅票貼在 「移送信用保 證通知單收執 /留底聯」上， 並於銷花後， 將該聯交付繳 款人收執；或 由授信</p>	<p>(二) 授信單位代本 基金簽發保證 手續費收據， 即「移送信用 保證通知單收 執/留底聯」， 依稅法規定， 授信單位為負 責貼用印花稅 票及銷花人。 若保證戶係以 票據繳交保證 手續費者，免 貼印花稅票， 非以票據繳交 保證手續費者， 由授信單位自 保證手續費內 代扣千分之四 印花稅額，以 印花稅票貼在 「移送信用保 證通知單收執 /留底聯」上， 並於銷花後， 將該聯交付繳 款人收執；或 由授信</p>	
--	--	--

<p>單位向所在地 稅捐主管機關 申請，採印花 稅彙總繳納方 式辦理。</p>	<p>單位向所在地 稅捐主管機關 申請，採印花 稅彙總繳納方 式辦理。</p>	
---	---	--